

「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乃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之後並歷經三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為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業於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又衛生福利部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業針對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獎金發放額度及相關要件予以規定；復按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市政府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之一定比例，核發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獎金發放，依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〇三年度調查，本市國中生吸菸人數約一,九一五人，高中職生吸菸人數約八,〇九九人，考量菸品對青少年健康危害甚大，查緝違規提供菸品予青少年者來源甚為重要；又依據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三月四日公告「自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查本府自一〇四年一月至十一月公園菸害違規案件共計一四五件，佔全部案件百分比為三十三點六，高於其他菸害違規案件比例，顯見民眾對公園無菸環境認知不足，準此，為有效遏阻青少年菸品來源，並鼓勵民眾於公園內遵守菸害防制法，爰提升前開二類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檢舉獎金比率；又本辦法因鼓勵民眾積極參與菸害防制相關活動，自菸害防制法九十八年修正公布以來，宣導成效已大幅提升，為達經費有效運用，爰除前開二類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外，其他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未來將不再予以獎勵。綜上，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十三條，本次修正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為符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之修正，以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之制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規定，並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五款，另修正條文第十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為新增條文，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款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民眾檢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之獎金發放，概依衛生福利部訂頒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為配合長久以來實務運作現況，爰新增第二項之準用規定。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四條之條次變更，考量菸害防制法執行成效及現況，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爰修正檢舉違反特定菸害防制法案件之獎金比例，修正第一項；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之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有別於一般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發給獎金額度，爰於第二項明文提高檢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之獎金比例。另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款及第八款規範之。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五條之條次變更，為暢通檢舉管道，並為避免獎金發放發生爭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款明定檢舉內容屬網路廣告者為不予獎勵事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範之。
- (六) 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為新增條文，考量現行檢舉不予受理或不予發放檢舉獎金事由散見於各條文，爰新增本條，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第

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第五款及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又菸害防制法自九十八年公布施行以來，宣導成效已大幅提升，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爰新增第六款。另新增第七款，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並經本府衛生局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時之法律效果。

(七) 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次變更。

(八) 修正條文第十條，現行條文第九條之條次變更，參考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另為保障檢舉人權益，爰新增第二項。

(九)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十條之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三五七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